

## “嫦娥二号”将在年底前发射

**本报综合消息** “中国已成功实施了嫦娥一号首次月球探测活动,圆了中国人千年奔月的梦想,如今‘嫦娥二号’也即将启程,中国的月球探测计划正在全速前进。”在5月31日举行的“世界月球会议”上,中国航天工程有关负责人对外宣布。

“目前‘嫦娥二号’任务已基本完成火箭和卫星产品研制,正在进行相关试验工作,如一切进展顺利,可于今年年底前,由长征-3C火箭发射。”5月31日上午,出席此次会议的中国航天工程负责人告诉记者,探月工程二期将实现月面勘测、软着陆和自动巡视勘测,包括“嫦娥二号”、“嫦娥三号”和“嫦娥四号”任务,其中“嫦娥二号”卫星是探月工程二期的先导星,要进行环月观测,轨道高度100公里,安装有高分辨率立体相机等先进设备,将为二期工程软着陆任务开展部分技术试验。而“嫦娥三号”和“嫦娥四号”任务要实现软着陆和自动巡视机器人勘测。

据了解,这是世界性月球盛会首次在中国举行。

(北晚)

##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6月5日起网上报名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记者崔清新) 司法部消息,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0零时至6月25日24时。考试时间提前到9月的第二个周末,即9月11日、12日。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全部实现网络覆盖,且广大考生已基本熟悉和掌握司法考试网上报名的程序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报名管理,提高报名工作信息化水平,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登录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

这位负责人介绍,在2009年司法考试工作中引导报名人员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对于规范报名信息管理,防止替考作弊现象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考虑到一些报名人员目前仍未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实际情况,这次对报名人员已领取和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情形分别作出了规定。

## 馒头店叫“闹饥荒”无照经营当天被停

**本报综合消息** 重庆铜梁县一家馒头店5月27日开始试营业。引人注目的就是它的店名——“闹饥荒”。“什么叫闹饥荒,只有我们经历了那个时代的人才晓得。现在日子过好了,这些人又把它扯出来做广告,看了太让人难受。”市民王先生表示。

据铜梁县工商局企业科科科长介绍,“闹饥荒”的店名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已于5月27日责令馒头店停止经营,拆除不合格的店面招牌。(重晚)



“闹饥荒”馒头店引起市民围观

## 深圳申报特区扩容获批 面积将扩大5倍——

# 大特区“呼之欲出”

**本报综合消息** 5月30日上午,深圳市委书记、代市长王荣表示,“特区内外一体化方案已经获批,国家的批文已经在印刷厂了。”这意味着,在特区建立30周年之际,市民盼望已久的“特区外扩”终于可能成为现实。王荣同时表示,特区外面积是特区内的四五倍,开发水平、密度、潜力很大,该政策出台无疑为深圳新一轮发展拓展了空间。

**王荣透露关内外一体化获批**

5月30日,深圳市政协委员、致公党深圳市委副主委韦朴表

示,30年前,为确保香港平稳过渡,为全国改革开放当好试验田,深圳通过设关被划分为两部分,分别按不同法律和条例进行管理,但目前这种划分的负面效应逐渐凸显,并亟待解决。

**关内外发展失衡**

18年前,一条东西全长90.2公里的边防管理线把深圳“一分为二”。这条相对于海关的分割线,便被称为“二线关”。

然而,随着边防证检查撤销,特区内外一体化的进程加快,“二线关”已经成为深圳城市发展的障

碍。近几年来,有关二线关议题几乎成为深圳每年两会的例行话题。要求撤关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政协委员们认为,由于“二线关”的存在,人为造成一个城市两种制度,这在全世界都是罕见的。此外,人为分割的城市二元结构,导致特区内过度开发,特区外开发不足。

**面积将扩大5倍**

据了解,去年5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尽管该方案中未明确提出“深圳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但中央明确指出相关需要突破的重大

事项可专项申报。去年9月出台的《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3年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3年深圳综合配套改革的主要内容和任务,重头戏包括向中央申报特区范围扩大至全市。

去年10月,在广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落实《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新闻发布会上,深圳市常务副市长许勤透露,深圳特区版图扩大的方案已由省政府提交给国务院。若深圳申报中央的特区扩容获批,面积将扩大5倍。

(南方)

## 福州小伙动车迎亲

成我国首例动车接新娘的男主角

**本报综合消息** 5月30日,中国首例动车接新娘的男主角出现了!

当日上午10时46分,福州火车站8号站台上,面对众多媒体的闪光灯,拉着新娘刚从D6234次列车1号车厢出来的郭晓锋感觉实在是爽。

“这么多媒体来给我们见证这次婚礼,这下出名大了,这个点子看来是不错的。”25岁的福州小伙郭晓锋兴奋地说。

据悉,新娘是泉州南安市人,新郎家住福州市六一北路,两地相距近两百公里,按照风俗,中午12点前,一定要将新娘子从泉州家里接到福州。动车组与汽车相比,时间更有保障。

**图为新郎郭晓锋抱起新娘上车**

厢 文/图 海峽



## 安徽一农民遭遇“被原告”

在沪两处房产被强制过户他人,导演该案的是颍上县一法官

**本报综合消息** 有一天,你发现自己已经做了原告,而你却毫不知情,继而又发现:名下的房子没了?! 这样的事,发生在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

“我本人不知道,怎么就能当原告?”50多岁的农民罗会来涨红着脸说。他的房子经由一起“由他起诉”的官司,归了别人。

**本人不知道,忽然“被原告”**

罗会来做个体生意。2005年年末,他亏了钱,还不上地方信用社的70多万元贷款。这时,银监会颍上县办事处职员王干替他还了钱。

“王干想买我在上海的两家店面,我一直没同意。我只说过咱商量好的话,可以给你一家。”罗会来说。在买卖达成前,他们签下了协议:“乙方罗会来自愿将上海市某处两间门面房以862224.6元的价格卖给甲方王干,甲方于2005年12月30日前向乙方预付购房款742224.6元,尚欠12万元,于2006年3月10日前付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证书等。”

罗会来回忆:“当时王干替我付了欠信用社的钱,怕我跑了,我们就同意把我的房产证交给法院暂时保管,经手法官是郑章友。”

但他怎么也没想到,房子会在没有他签字过户的情况下,变成了王干的。

2006年7月末,罗会来、郑章友、王干一同到了上海市虹口区房

产局。罗会来说:“那时候他们上楼办事,让我在楼下复印材料,我看到里头有一份法院调解书,上头有我的名字。我很纳闷,就把原件悄悄塞进兜里。”同年8月10日,房主变更为王干。

2007年,罗会来到颍上县法院的信访办公室,想要回自己的房子。信访办公室工作人员调出了一份《民事调解书》:“这是你自己同意的,现在反悔没有用了。”

这份民事调解书的落款时间,正是当年房屋过户的不久。“原告”一栏写的,正是摸不着头脑的罗会来。

**法官导演一案“六个假”?**

罗会来说,这一个案子出了“六个假”。

“第一假,他们帮我请假律师和造假委托书;第二假,帮我假诉讼;第三假,帮我假立案;第四假,帮我假开庭;第五假,帮我制作假调解书;第六假,是法官到房产局假强制执行。”

记者看到的材料显示,2006年7月21日,罗会来在颍上县法院,起诉王干欠他10万元房款。起诉书上,没有罗会来的签字和指印。委托代理人是法律工作者张学义。

蹊跷的是,在2008年7月颍上县人民检察院的问话笔录中,张学义坦承他当时根本不认识罗会来。据张学义回忆:“民事诉讼状、

罗会来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房屋出让协议书,还有罗会来签名、日期项目等都是空白的授权委托书,都是郑章友法官交给我的,郑又给我钱,叫我到立案庭立的案。”

“我立案后,把发票给了郑法官,郑叫我把委托书交给王瑞祥法官。这都是郑章友安排的。”张学义说。他还证实,在法院送达的立案送达回执上,不是申诉人罗会来自己签字,而是王瑞祥让他签的字。

那么,罗会来签名的空白委托书是真是假?“是我签的。”罗会来回忆,“一次郑法官叫我进他办公室,给我张纸要签字,也没说做什么用。我就签了。”

从2006年7月21日立案到2006年7月27日法庭宣判,该案一共只用了6天时间。其间,罗会来均未到场。

**市中院认定“被原告”案件成立**

2008年3月,颍上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开始调查此事。6个月后,检察院认定“郑章友、王瑞祥、王干和张学义4人行为不构成犯罪”,因此未予立案。涉嫌渎职的法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至今没有受到追究。

罗会来一直在申诉,2009年10月,颍上县人民法院认定“原审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撤销了这份饱受争议的民事调解书。

王干不服,上诉至阜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几次开庭时,王干拿出的证据是罗会来写的两张收条。上面分别写有收到10万元、2万元,“我与王干买卖房屋一事两清”。落款是在房屋过户当天——2006年8月10日。

罗会来说:“收条是郑章友、王干让我签的。那时候不写不行,我老百姓,怕啊。”

今年2月8日,阜阳中院判决,罗会来主张自己根本没有起诉,该案是假案的理由不能成立。

法庭审理认为:“原一审上诉状上虽未有罗会来签名或按指印,但调解卷宗中有罗会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买卖房屋协议原件,及其在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均能证明其委托郑章友起诉的事实。”同时,法庭认为,虽然张学义没有取得当事人授权,“但罗会来按照调解书内容给王干出具的两张收条,能够印证其对调解内容的追认”。因此,判决再次认定“原审民事调解并未违背自愿原则,应予维持”。

2009年5月18日,罗会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已经受理。“我们委托了评估机构,估价现在在我两间店面已经值300多万元,每年的租金将近10万元,现在我却什么都没有了。”罗会来说。

截至发稿,记者一直试图联系颍上县法院及相关当事法官,但均未果。

(中青)